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2024年版）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名称 | 权力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承办机构 | 追责对象范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 1.立案责任：对依法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十七、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四、六十六、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第八十六条。 | 发展规划服务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  |
| 2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 1.立案责任：对依法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旅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十七、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四、六十六、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第八十六条。 | 发展规划服务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  |
| 3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 、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法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十七、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四、六十六、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修正）》。 | 发展规划服务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  |
| 4 | 行政处罚 |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贵州省节约能源条例（2017修正）》（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7第22号） 第五十五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法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十七、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四、六十六、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修正）》。 | 发展规划服务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  |
| 5 | 行政处罚 |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贵州省节约能源条例（2017修正）》（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7第22号）第五十六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法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十七、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四、六十六、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修正）》。 | 发展规划服务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  |
| 6 | 行政处罚 | 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法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十七、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四、六十六、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第八十六条。 | 发展规划服务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  |
| 7 | 行政处罚 |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又拒不改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法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十七、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四、六十六、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第八十六条。 | 发展规划服务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  |
| 8 | 行政处罚 | 对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处罚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3号）第十八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依法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十七、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四、六十六、七十六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73号）第二十一条。 | 固定资产投资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  |
| 9 | 行政处罚 | 对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3号）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法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十七、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四、六十六、七十六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73号）第二十一条。 | 固定资产投资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  |
| 10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处罚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3号）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1.立案责任：对依法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十七、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四、六十六、七十六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73号）第二十一条。 | 固定资产投资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  |
| 11 | 行政处罚 |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第六十八条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1.立案责任：对依法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旅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十七、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四、六十六、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主席令第48号）第八十六条。 | 固定资产投资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  |
| 12 | 行政处罚 | 违反《贵州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十七条的处罚 | 《贵州省节约能源条例（2017修正）》（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7第22号） 第五十七条 拒不提供有关资料，或者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证据，隐瞒事实真相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或者工业和信息化等行业主管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依法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旅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十七、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四、六十六、七十六条；《贵州省节约能源条例》（2017年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第五十八条。 | 发展规划服务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  |
| 13 | 行政检查 | 企业投资项目监督检查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六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 1.检查责任：依法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的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二十一条。 | 固定资产投资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  |
| 14 | 行政检查 | 节能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第十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1.检查责任：依法对节能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的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86条、《贵州省节约能源条例》第58条。 | 发展规划服务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  |
| 15 | 其他类 |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备案应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凭证。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监管、重大项目稽查。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六十一条； 《政府投资条例》第三十二条。 | 固定资产投资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  |
| 16 | 其他类 | 权限内重要商品和服务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制定及调整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20、22、23、24、28条；  《贵州省价格条例》（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第4、5、6条；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第3、7、11、13、15、19、22条；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第4、5、8条；  《贵州省政府定价目录》（2018年版）（黔府办发 〔2018〕23号）。 | 1.定价责任：按照法定权限，经依法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审议等相关程序，作出制定或调整价格决定；已经依法制定定价机制的，按照定价机制确定具体价格水平。  2.公示责任：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及时向社会公开制定、调整价格的决定；制定价格有建议人的，同时以适当方式将建议办理情况告知建议人。  3.事后监管责任：对价格决定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监测评估。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20、22、23、24、28条；《贵州省价格条例》第4、5、6条；《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第3、7、11、13、15、19、22条；《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第4条。 | 价格经贸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 |  |
| 17 | 行政许可 |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  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  方案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统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  第十二条 管道企业应当根据全国管道发展规划编制管道建设规划，并将管道建设规划确定的管道建设选线方案报送拟建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核；经审核符合城乡规划的，应当依法纳入当地城乡规划。 纳入城乡规划的管道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第十三条 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 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管道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备案应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凭证。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监管、重大项目稽查。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 项目服务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  |
| 18 | 行政许可 |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统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  第十二条 管道企业应当根据全国管道发展规划编制管道建设规划，并将管道建设规划确定的管道建设选线方案报送拟建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核；经审核符合城乡规划的，应当依法纳入当地城乡规划。 纳入城乡规划的管道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第十三条 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 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管道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备案应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凭证。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监管、重大项目稽查。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 项目服务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 新增 |
| 19 | 行政许可 |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5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60号，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24号修订）第六条：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管理部门，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电力事业的监督管理。第五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87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1998年1月7日国务院令第239号、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一）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　（二）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三）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四）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备案应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凭证。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监管、重大项目稽查。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 项目服务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  |
| 20 | 行政许可 |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八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并按照国家规定经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不得批准。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必须有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由国务院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制定。第十二条　矿山建设工程必须按照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竣工后，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验收，并须有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参加；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不得验收，不得投入生产。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管理职责：（一）检查矿山企业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二）审查批准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三）负责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竣工验收；（四）组织矿长和矿山企业安全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五）调查和处理重大矿山事故；（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管理职责。第三十七条　发生一般矿山事故，由矿山企业负责调查和处理。发生重大矿山事故，由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会和矿山企业按照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查和处理。第四十二条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拒不执行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四十三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并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拒不停止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第四十四条　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逾期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或者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六条 矿产资源行业开发规划和地区开发规划应当报送国务院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  国务院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对不符合全国矿产资源规划的行业开发规划和地区开发规划，应当予以纠正。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备案应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凭证。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监管、重大项目稽查。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 项目服务科 | 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领导、处室负责人、具体经办人 |  |